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校務發展委員會 1.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 2.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 3.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許泰文 (主任委員)	校 長
	李明安	副 校 長
	莊季高	副 校 長
	冉繁華	副 校 長
	顧承宇	副 校 長
	呂明偉	教 務 長
	張文哲	研 發 長
	鄭學淵	學 務 長
	許世孟	總 務 長
	鄭錫齊	圖 資 長
	張祐維	國 際 長
	翁順泰	海運學院代理院長
	許 濤	生科院院長
	廖正信	海資院院長
	郭世榮	工學院院長
卓大靖	電資學院院長	
蕭聰淵	人社院院長	
饒瑞正	法政學院院長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謝玉玲	共教中心中心主任
	方天熹	職安中心中心主任
	林翰佳	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
	蔡國珍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陳天任	海洋中心中心主任
	張正杰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郭俊良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
	蔡加正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進源	海大附中校長
	蔡豐明	海運學院（航管系）
	高聖龍	海運學院（運輸系）
	黃昱凱	海運學院（觀光學士學程）
	蔡敏郎	生科院（食科系）
	林正輝	生科院（養殖系）
	黃培安	生科院（生科系）
	藍國璋	海資院（環漁系）
	楊智傑	海資院（海洋系）
	陳明德	海資院（地球所）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任貽明	工學院 (機械系)
	方志中	工學院 (造船系)
	范佳銘	工學院 (河工系)
	張雅惠	電資學院 (資工系)
	王和盛	電資學院 (通訊系)
	蔡宗儒	電資學院 (光電系)
	黃幼宜	人社院 (應經所)
	吳智雄	人社院 (海文所)
	曾聖文	人社院 (文創學士學程)
	張翠容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處)
	陳裕仁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p>校務監督委員會</p> <p>1. 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p>	楊明峯	海運學院（運輸系）
	蔡敏郎 （主任委員）	生科院（食科系）
	王天楷	海資院（地球所）
	翁文凱	工學院（河工系）
	葉春超	電資學院（資工系）
	黃幼宜	人社院（應經所）
	張凱音	行政人員代表（顧副校長室）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p>程序委員會</p> <p>1.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2.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p>	林泰誠	海運學院（航管系）
	陳秀育	海運學院（航管系）
	吳彰哲	生科院（食科系）
	江孟燦	生科院（食科系）
	廖正信	海資院
	王世斌	海資院（海資所）
	方志中	工學院（造船系）
	范佳銘	工學院（河工系）
	卓大靖 （主任委員）	電資學院
	張光遠	電資學院（資工系）
	吳智雄	人社院（海文所）
	蘇惠卿	法政學院（海法所）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法規委員會 1.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2.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3.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莊季高 (主任委員)	副校長
	林正平	主任秘書
	趙子瑩	人事室
	鄭士蘋	海運學院（航管系）
	宋文杰	生科院（食科系）
	曾煥昇	海資院（環漁系）
	任貽明	工學院（機械系）
	黃智賢	電資學院（光電系）
	蘇惠卿	法政學院（海法所）
	莊麗珍	行政人員代表（秘書室）